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5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82,444,4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5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2,999,994.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3,542,16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9,457,834.00 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17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0,000,434.30 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发生金额(元)	备注
1	2021 年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045,905.27	
2	加:收到归还的募集资金	50,000,000.00	
3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42.66	
4	减:暂时性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	加:归还款项	2,100,500.00	
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660.00	
7	减:冻结款	45,553.63	注②
8	减:支付项目款项	2,100,000.00	
9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小计	2,100,000.00	
10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0,000,434.30	注①

注:①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中有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②因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 45,553.6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50,000,434.30 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89,457,834 元的 4.59%,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 434.30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元)	专项账户账号	资金分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5.49	4100154021005021347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山路支行	425.95	41050160618100000026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2.86	41050160615700000256	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合 计	434.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2015 年 7 月 8 日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山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防范风险,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等批准,同时由专人与保荐机构、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报告附件)。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945.78			2021 年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251.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3,607.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6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是	98,754.78	0	0	0	0%	无		不适用	是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否	10,191	10,191	0	5,207.13	51.1%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商业保理项目	是	0	0	0	51,000	100%	2016 年 1 月		不适用	是		
煤机装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是	0	33,845.5	0	0	0%	无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8,945.78	44,036.5	0	56,207.13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99,762.26	210.00	49,044.36	49.16%						
合 计		108,945.78	109,953.26①	210.00	105,251.49	95.7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工业机器人项目因前期研发和车间翻建,影响了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原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原因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全球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国际油价由 2014 年的 115 美元/桶下跌至募投项目更改时的 40 美元/桶,受国际油价大幅走低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油气田服务行业盈利能力下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终止原募投商业保理项目的原因 为进入推进公司"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工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直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 (3) 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原因 为进一步加快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缓解短期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安排 (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98,754.78 万元(未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公司将转让商业保理项目的转让款 52,007.48 万元(未含利息收入)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845.5 万元,剩余的 18,161.9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为合理的分配资源,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缓解公司短期流动压力,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33,845.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 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 51,000 万元出资到位,并与保荐机构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北京负责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公司管理链条较长,无法及时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不利于更好的贴近市场和客户。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由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有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可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 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 51,000 万元将作为公司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出资款,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 年 7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52,007.48 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845.5 万元,剩余的 18,161.9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33,845.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 10,191 万元是公司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的投资款,募集资金中的 99,762.26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已将 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归还情况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000.04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0.04 万元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的 3 个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机器人项目暂停建设。											

① 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 65,916.76 万元包括 2015 年 11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 47,754.78 万元和 2018 年 7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拟投入的 18,161.98 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 2015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 1,007.48 万元,系 2018 年 7 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5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林重	股票代码	0025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现生(代行)	郭青	
办公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电话	0372-3263686	0372-3263566	
电子信箱	lzzj002535@126.com	lzzjgq@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626,104.24	386,320,356.78	-3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446,819.52	-9,260,405.39	-84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999,607.26	-26,621,081.79	-24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680,741.35	-68,280,761.19	3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1	-0.0116	-84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1	-0.0116	-84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2%	-1.18%	-1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06,257,222.74	4,797,955,478.29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5,622,974.90	823,069,794.42	-10.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54%	236,852,214	179,227,960	质押	236,850,614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52,913,055	质押	68,200,740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34%	10,741,965		质押	10,660,000
宋金启	境内自然人	1.00%	8,007,778		冻结	8,000,000
郭浩	境内自然人	0.81%	6,475,200		质押	6,475,200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	0.68%	5,432,348			
白云	境内自然人	0.42%	3,345,640			
蒋汉庆	境内自然人	0.37%	2,949,000			
王经文	境内自然人	0.34%	2,738,849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7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与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浩为郭现生与韩录云之子;郭现生与郭书生系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5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5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在日常经营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互保,鉴于汇通控股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 万元贷款业务即将到期,根据汇通控股的实际经营发展和资金需要,其拟继续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业务,本次贷款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的 9.11 条"(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689729283X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斌

5、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贰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圆整

6、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27 日

7、营业期限:2009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6 日

8、住所:河南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唐大道东段产业集聚区展示中心(林州产业集聚区)

9、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及建设、园林绿化、路桥施工、建材批发、绿植批发、土地一级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经营性项目(旅游产业项目、工业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等)的投资、融资及建设服务、城市供热服务、工业蒸汽服务。

10、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1、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	1,770,796.99	1,920,257.61
2	负债	680,706.95	725,663.53
3	所有者权益	1,090,090.04	1,194,594.08
4	营业收入	146,800.50	146,245.13
5	净利润	20,606.23	15,714.7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2、股权结构: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担保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将以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汇通控股提供担保是基于双方的业务需要,且公司与汇通控股在实际经营中已形成互保,所以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为汇通控股提供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9,783.1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18.71%,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108.02%。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5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5),《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5)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与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存在互保的事实,且汇通控股的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及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为汇通控股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7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㈠ 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㈡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㈢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㈣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㈤ 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公司主动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国家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7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向控股股东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向控股股东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安保险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股权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签署《收购意向协议》(框架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海航资本持有的华安财险 7.74%股权。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意向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的通知,海航资本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资本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论证,目前海航资本已进入重整程序,该收购事项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审慎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向控股股东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三、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在继续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

四、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期结束后,是否有可能再度筹划或实施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届时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本次交易对手方海航资本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因素。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经公司董事会评估论证的审慎选择,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朱卫军先生、蒙永涛先生、林菡女士、刘腾健先